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一百年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100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

地 點：行政院國科會科技大樓1908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召集人羅權

記 錄：盧鏡臣

出席：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李召集人羅權、陳副召集人正宏、顏委員清連、蔡委員長泰、陳委員台琦、紀委員水上、許委員晃雄、馬委員國鳳、卜委員君平、林委員朝宗、辛委員在勤、陳委員于高、林委員素貞、許委員須美、葉委員吉堂、劉委員佩玲、陳委員亮全、張委員靜貞、周委員碧瑟、魏委員良榮、伊委員慶春、李委員雪津、李委員德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陳處長建元、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謝主任明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防災中心陳主任振宇、

列席者：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組長怡文、謝諮議適鴻、內政部消防署李組長清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蘇科長軒銳、疾病管制局黃科長志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傅金城博士、陳聯光博士、于宜強博士、柯孝勳博士、莊明仁博士、蘇文瑞博士、鄧敏政博士、盧鏡臣博士、張芝苓助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日本核災概況及我國之因應作為（原子能委員會報告）。
- 二、東日本大震災災情及其因應作為分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報告）。

參、討論事項

- 一、東日本大震災對台灣的啟示及政策建議，提請討論。（依委員發言次序，含書面意見）
 - (一)李召集人羅權：1.民間組織很重要，應併在救災體制內。2.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可協助進行核一、二、三廠的耐震評估，希望原能會能協助相關資料取得。
 - (二)林委員素貞：1.建議政府應開誠佈公地討論核能電廠事故以及因應策略，包含疏散規劃、相關SOP、確認核電廠的災害應變能力等。2.民間反核遊行顯

示出部分公民的訴求，但電力供給仍需有效的使用及管理。3.建議專諮會委員有可代表 NGO 的學者專家。4.建議應評估核四因工程時間拉長所造成之結構弱化的影響。

- (三)劉委員佩玲：1.建議討論題綱可從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來討論。2.救災需有民間力量加入，建議平常演練亦可將其納入。3.應檢討既有之 Emergency Operation Plan。
- (四)陳執行秘書亮全：災害管理的細節可由各分組討論，透過全體委員會議綜整政策建議，之後分送各相關單位參考並提送中央災防會報。
- (五)陳副召集人正宏：許多大城市都在地震活動帶上，台灣可蒐集其災害因應之資料並從中學習。
- (六)原能會陳處長建源：1.目前經濟部正進行能源政策公聽會。2.核能災害萬一發生，最大目標為保障人民安全，政府會採取一切措施避免爐心熔毀。3.原能會擬考慮 IEA 建議，分別就單純核災、複合型核災的情境，擬定詳細緊急應變計畫。4.內政部社會司已就複合式災害下的收容所需求進行評估規劃。
- (七)顏委員清連：1.建議應有「機制」的「檢視機制」，並宜由體制外之公民社會獨立運作，以利不斷改進。
- (八)伊委員慶春：1.建議政府要重視社會宣導，以利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以協助其進行判斷。2.「政府主導、民間配合」，應是最佳策略，但地方政府應擔負起重要角色，並宜建立專責災害防治與救援體系，加強地方救災能力。3.建議宜建立民間組織與政府間的配合策略及 SOP，並分享和建置資訊溝通平台，以利救災時之效能。
- (九)李委員德財：1.災情資訊之收集與傳遞機制必須建立，且主責機構必須先確立。2.災後資訊之服務提供等機制，權責單位必須釐清。
- (十)魏委員良榮：建議應探討 NPO、NGO 相關民間單位如何與政府力量整合。
- (十一)張委員靜貞：1.建議可與資通訊業者合作，共同檢視現有系統之穩定性及容量是否足夠因應大規模災情通報之需求。2.建議組成財經小組，儘速評估公共設施之投保，開辦全國性天然災害保險，開徵重建特別稅等政策之可行性，以解決災後重建之財源問題。
- (十二)蔡委員長泰：1.建議核電廠可用當地可能的最大海嘯來評估災情及設計防護設備。2.台灣可能同時發生地震與洪水，建議進行相關災害防救之規劃。
- (十三)李委員雪津：1.建議行政院的災防辦公室可發揮更積極的功能，以協調、

整合各相關機關資源，並擬定政策。2.建議評估大規模災害下 web 2.0-based (FB, Plurk, Twitter 等)的災情、物資之資訊傳遞與運用。

二、「颱風災害重要課題及因應策略」，提請 討論（與第三案合併討論）。

三、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提請 討論（與第二案合併討論）。

(一)陳副召集人正宏：建議雷達網規畫可將巴丹島雷達當成台灣可茲運用之資源。

(二)陳執行秘書亮全：建議未來雷達或可由氣象局營運管理。

(三)顏委員清連：1.建議雷達站的設置規劃可和颱風中心之試驗流域結合。2.颱風期水庫的操作，會影響後續水資源運用，故乾旱亦和颱風議題有關。3.水權調整時，應從社會經濟之公平正義的角度出發；水價應合理化，但亦須考量對弱勢族群之補償。

(四)魏委員良榮：國科會自然處未來將持續加強與氣候變遷相關的課題研究。

(五)張委員靜貞：建議遙測及雷達所收集之資料，亦可用於評估重建預算及災情等相關資訊。

(六)林委員素貞：建議各學校須加強防災教育，並適性地推廣中小學生防災教育、提供大學生防災專業知識。

(七)周委員碧瑟：建議應考慮在地志工之運用與整合，如規劃防災 SOP 的訓練課程。

(八)陳委員台琦：1.值得在大學通識教育加入防災的學程，特別是師範院校。2.防災演練應透過實際的情境來演練。3.建議先做三個雷達後，再依其績效來評估另兩部之設置。4.災防法缺乏坡地之主管機關，希望能予以正視。

(九)辛委員在勤：建議除了規劃在哪裡建雷達外，亦應考慮往後之運作。另亦應考慮地方對建置雷達之接受程度。

肆、主席裁示事項

一、東日本大震災對台灣的啟示及政策建議。

決議：請各組在一個月內召開分組會議，從各分組的角度，就大規模複合性災害的因應，提供政策建議。各分組的政策建議於下次全體大會中報告後，請 NCDR 協助彙整，提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二、颱風災害重要課題及因應策略。

決議：防災降雨雷達網部分，同意原規劃方向。細節請 NCDR 持續與颱風分組委員及氣象局討論確認。修正後，本案可與其他分組的建議彙整，並提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三、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

決議：防災降雨雷達網請 NCDR 持續規劃，並納入颱風分組委員及氣象局意見後，提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20）